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任何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開始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保持穩定或使其在公開市場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即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結束。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僅可在香港進行，並須遵守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8 港元及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3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680

聯席保薦人



創陞融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本公司通過聯席保薦人、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授出批准(i)發行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任何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x.hk 上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及(ii)國際發售的初步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即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2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額外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的任何時間內(最多可行使30天)，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計算，以涵蓋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與全球發售受限制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待聯交所批准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必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並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提及之全球發售之條件未能於當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接獲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全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並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innovax.hk 刊發有關失效的公告。

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代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士如欲以自身名義配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申請人士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及白色申請表格：

1. 以下為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一個辦事處：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09-916室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7801-7803室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3608-12室

2.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新界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2樓209號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及67-69號舖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ii)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列印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創陞控股公開發售」以供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所列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如下：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9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自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而全數

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9月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9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段所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x.hk 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x.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所有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條件下，方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680。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志文先生及潘兆權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陳嘉麗女士及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可於香港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x.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